证券代码: 832077 证券简称: 华创合成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 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持 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及《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做到定价公允、 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 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出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

第八条 对于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接受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接受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第九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 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 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 第十五条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 发生的关联交易;
 - (十)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 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 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 司应将该交易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相关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 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 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四)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六)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七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违反本制度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违规的资金往来及占用,应在公司发现后 2 个交易日内责成占用资金的关联方予以清偿,并将其带来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程序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在发现后立即由相关责任人向公司上报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视情况确定是否撤销有关关联交易,或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及公告。该等行为所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违规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本制度规定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华创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